

B0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分别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冀中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963,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转让给峰峰集团;冀中股份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9,031,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转让给峰峰集团;同时,冀中集团将其另行直接持有的公司34,016,9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峰峰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冀中集团委托峰峰集团行使其过户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4,016,98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事宜,本次协议转让后有关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持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集团	136,436,066	20.0%	102,020,081	15.00%
峰峰集团	136,956,043	19.9%	170,011,887	24.9%
冀中股份	109,231,009	16.0%	109,231,009	1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12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1,2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8,808,456股的2.81%,成交均价为12.06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133.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购

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前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未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前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69,269,500股,公司股份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成交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5%(即:317,375股)。

3.公司未在前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4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决议,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回购除息日,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2.70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6.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2,181,068.04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临2019-7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10,869,38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合计认购天路转债2,464,280张(总金额2.46428亿元),占发行总量的22.67%。

2017年11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相关事项的通知》(藏国资发[2017]249号),经西藏自治区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天路集团全资子公司国有企业合作组建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将天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22.67%股份无偿划转至高争集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藏02017-36号)。

二、本次转让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通知,因天路集团后续拟将所持公司22.67%股份无偿划转至高争集团,天路集团计划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天路转债转让给高争集团,计划转让天路转债数量为2,464,280张,占发行总量的22.67%,相关转让全部完成后,天路集团将不再持有天路转债。

2019年12月2日,天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天路转债1,086,9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转让完成后,天路集团仍持有天路转债1,377,3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67%。

本次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占比(%)	本次转让占比(%)	本次转让占比(%)	本次转让占比(%)	
天路集团	2,464,280	22.67%	1,086,980	100.0%	1,377,300	12.67%
高争集团	0	-	-	-	1,086,980	100.0%
合计	2,464,280	22.67%	1,086,980	100.0%	2,464,280	22.67%

三、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路集团与高争集团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天路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22.67%的可转换份额(246,428张)根据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转让给高争集团。

在本次及后续转让天路转债期间,天路集团、高争集团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股东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富润”)持有本公司股份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川富润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85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1日期间,四川富润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经过去,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66号),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富润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四川富润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85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6,818,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不超过13,237,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四川富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原因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19年12月1日,四川富润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筹划送转股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富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四川富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择时择量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否

(三)四川富润承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管理暂行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资本市场证券的有关规定,对外交易期间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司股价敏感信息,未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股票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讨论、商议、决策,本次减持不属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违规交易行为,且将严格遵守有关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违规的股票交易行为。

公司发布的媒体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出具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误操作导致增持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杭州如山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减持过程导致增持的基本情况

1.杭州如山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提交的《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杭州如山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的股份,且不超过4,178,82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后杭州如山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2日,杭州如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43%,因减持买入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持有公司股份5,8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

三、本次误操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此次减持计划买卖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成交价格	交易数量(股)	成交总金额	占总股本比例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02/27	8.077	127,500	1,028,525	0.0509%
	集中竞价	2019/05/05	8.143	98,700	804,819	0.0421%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06/06	8.4882	5,800	49,027.6	0.0027%
	集中竞价	2019/08/09	8.6294	389,700	3,363,578	0.1765%
卖出	集中竞价	2019/10/30	8.6000	91,700	788,742	0.0439%
	集中竞价	2019/11/28	7.9772	24,000	191,054.4	0.0115%
买入	集中竞价	2019/11/29	8.0114	110,300	883,956.2	0.0528%
	集中竞价	2019/12/09	8.6569	10,000	86,569	0.0005%

2019年11月29日,由于操作失误,杭州如山将一笔“卖出”10,000股的指令误

操作成“买入”10,000股,导致错误买入成交10,000股,买入价格为8.05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80,500.00元。杭州如山买入公司股票行为虽然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客观上构成了短线交易。杭州如山发现上述问题后,已暂停减持操作并向公司出具了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经公司调查,该笔买入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减持报告的公告期间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州如山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杭州如山于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买入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0,500.00元,以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的最高卖出价8.60元/股和最低买入价8.05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8.60元/股-8.05元/股)×10,000股=5,500.00元,即5,500.00元。上述所得收益5,500.00元作为本次买入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2.杭州如山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导致增持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敏先生因工作职能分工调整,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提名委员会提名,推选郭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屆董事会一致。黄晖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根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6,9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71,5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65,500万元,提供劳务3,700万元,接受劳务-3,8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董事崔玉平先生、王文海先生、周明先生、郭敏先生、李群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同时书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9日

附件:郭敏先生简历

郭敏,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桥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武汉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经理、经理,武汉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武汉桥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资金中心主任,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航天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航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副院长。

曾获武汉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三等奖、武汉大学MBA校友奖、中国航天基金会奖、全国国防系统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中共武汉市委、市人民政府绩效管理先进个人、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获得者。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推荐,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建证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行为;为自然人,不得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3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概述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113,100万元,其中采购原材料29,6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66,800万元,提供劳务15,600万元,接受劳务1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19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年初预计,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崔玉平先生、王文海先生、周明先生、郭敏先生、李群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其余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36,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9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额度增加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60,000万元。

(二)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年初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本次增加后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度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采购材料	17,700	54,800	72,500	50,300
	中国航天科工航天技术研究院	采购材料	2,900,000	3,200,000	6,100,000	3,700,000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采购材料	2,000,000	17,000,000	19,000,000	26,547,311
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	12,000,000	14,000,000	